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8,955	(59,608)
其他收入		55	1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21)	58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45	—
其他營運開支		(54,111)	(15,680)
融資成本		(2,868)	(2,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3)	(218)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18)	(77,965)
所得稅開支	5	—	—
		<hr/>	<hr/>
期內虧損	6	(8,618)	(77,96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	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u>984</u>	<u>(14,3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984</u>	<u>(14,26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634)</u>	<u>(92,227)</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8,618)</u>	<u>(77,96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634)</u>	<u>(92,227)</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0.88)</u>	<u>(12.55)</u>
攤薄，港仙	8	<u>(0.88)</u>	<u>(12.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50	31,1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2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90	41,892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6,103	—
		<u>107,571</u>	<u>73,05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42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005	68,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17	68,6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98	21,624
		<u>218,962</u>	<u>158,732</u>
資產總值		<u>326,533</u>	<u>231,7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3,267	3,317
儲備		198,607	117,026
權益總額		<u>211,874</u>	<u>120,34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4	3,36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8,225	108,085
負債總額		<u>114,659</u>	<u>111,447</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26,533</u>	<u>231,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528</u>	<u>155,3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0,099</u>	<u>228,4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於期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47,650	(63,158)
銀行利息收入	—	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	70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24	2,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55	775
	<u>48,955</u>	<u>(59,608)</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股本及債務證券		商品期貨合約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82,946	52,369	(62)	3,326	82,884	55,695
減：銷售成本	(96,633)	(54,234)	(2)	(79)	(96,635)	(54,31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687)	(1,865)	(64)	3,247	(13,751)	1,38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61,401	(62,749)	—	(1,791)	61,401	(64,54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u>47,650</u>	<u>(63,158)</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商品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8,131	(61,678)
新加坡	824	2,070
	<u>48,955</u>	<u>(59,608)</u>

此外，本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8	892
董事酬金	1,200	1,20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943	4,4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59	2,5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96	684
	<u>2,896</u>	<u>684</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8,618)</u>	<u>(77,96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6,698</u>	<u>621,1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追溯反映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4,266	1,843
供股	110,558	1,106
配售	<u>36,850</u>	<u>3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1,674	3,317
供股（附註）	<u>995,023</u>	<u>9,95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26,697</u>	<u>13,267</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331,674,1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供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31,674,157港元增加至1,326,696,62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9,165,000港元擬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以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章程內披露。

期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顧問費 (附註(a))	167	199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附註(b))	184	169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佣金費用 (附註(c))	—	800
	<u>167</u>	<u>1,168</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由關連人士發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b))	12,942	—
應收關連人士貸款 (附註(b))	—	18,208
	<u>12,942</u>	<u>18,208</u>
應收關連人士利息 (附註(b))	1,471	1,287
	<u>1,471</u>	<u>1,287</u>

附註：

- (a) 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北京資本有限公司（「北京資本」）之董事。北京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轉為提供顧問服務。
- (b) 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Premium Castle之股東。
- (c) 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78	1,178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22	22
	<u>1,200</u>	<u>1,20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805	10,0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3	8,010
	<u>13,978</u>	<u>18,05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款項為固定且預先確定。

12. 呈報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合共132,6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9%。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減少63.24%至約1,30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5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47,650,000港元（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63,158,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去年同期：虧損）淨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約82,88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5,695,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96,63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4,313,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3,751,000港元（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382,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為61,401,000港元（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64,54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8,618,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7,965,000港元）。該虧損源自其他營運開支約54,11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68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2,86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518,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27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18,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2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04,000港元）。

展望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受到全球各地不同知名財務機構發表之二零一四年市場預測支持，前景光明，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將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針，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本集團深信，本公司股東可因旗下投資組合帶來之龐大回報而受惠。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承兌票據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2,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370,000港元）。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向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0.5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6）。

股本架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95,022,4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籌集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995,022,471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配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26,696,628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674,157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0,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而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6,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價格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36,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27港元），已用以投資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0,558,0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於上市證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章程內。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以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1,674,1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6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於上市證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章程內。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32,6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價格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10.4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9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58港元），會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已用於投資於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會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emium Castle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Premium Castle向本公司償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其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而Premium Castle已向本公司發行另一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而本金金額1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經Premium Castle與本公司磋商後，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新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Premium Castle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18,6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17,00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利息合共約1,600,000港元（「債務」））之可換股票據，有效期五年，票面息為2厘（「認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故Premium Castl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認購協議亦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新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Premium Castle之主要股東汪曉峰先生被視為於新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於通過有關批准新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而汪曉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認購協議放棄表決。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新認購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認購事項亦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事項完成時，Premium Castle支付債務之義務已解除，而之前確認為本公司流動資產之債務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北京資本」）已互相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訂約方概無須就提早終止該協議而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同時，本公司與北京資本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並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呈適合投資機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顧問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北京資本訂立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按月支付33,333港元投資顧問費予北京資本，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以相同條款每月10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重新委任威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一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威華投資訂立之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1)按一般商業條款；(2)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3)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託管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其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提供安全託管及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按一般商業條款；(2)按公平磋商基準；及(3)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支付年費77,530港元。因此，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之託管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除外，其於下文段落內解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另有業務安排，故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或監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或監事變動載列如下：

- (1) 汪曉峰先生已辭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2) 吳子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3) 趙崇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4) 楊曉峰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再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網站刊登業績

本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之寶貴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